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中。

「2020年無投票權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及可換股普通股，誠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具有2020年優先普通股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但不包括任何投票權
「2020年優先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及可換股2020年優先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6,794,177股2020年優先普通股已發行並由Domino's Pizza LLC持有，該等股份具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2021年無投票權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及可換股普通股，誠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具有2021年優先普通股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但不包括任何投票權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日採用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1年優先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及可換股2021年優先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306,842股2021年優先普通股已發行並由Domino's Pizza LLC持有，該等股份具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釋 義

「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採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中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緊接上市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時生效)(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第16號，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可換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9,083,390股A類普通股已發行並由Good Taste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具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Dash Brands Ltd.)，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Taste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達美樂」	指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Dash Cayman」	指	Pizzavest China Ltd.，一家於199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達勢投資」	指	達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達美樂」	指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深圳達美樂」	指	深圳達美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mino's International」 或「DPIF」	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為Domino's Pizza, Inc.的附屬公司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46.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DPZ China」	指	Dash DPZ China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28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19,000股股份，連同（倘若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3月2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6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3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總特許經營協議」	指	Pizzavest China Ltd.與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Franchising Inc. 於2017年6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總特許經營協議（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緊接上市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註冊時生效）（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以供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股份定價」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若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天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919,8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3月2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3月27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優先普通股」	指	2020年優先普通股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美樂食品」	指	上海達美樂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內，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信息披露資料乃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i)每股A類普通股、2020年優先普通股及2021年優先普通股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本公司一股股份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1年計劃、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第二次股份激勵計劃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a)因應招股章程內資料(例如發售價)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有意投資者(如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	指	百分比